

兴安盟财政局 文件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财社〔2021〕14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京外中央单位 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制度改革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旗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21〕1610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弥补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以下简称京外中央单位）2021 年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65080010002。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地在分配资金时，请按如下要求办理：

（一）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

标文件。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此外，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目标做好执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参照中央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组织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此次拨付资金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2080507项“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附件：1.2021年中央财政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分配表
2.2021年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京外中央单位属地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分配表

兴财社[2021]140号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区	金 额	备注
盟本级	356.84	
乌兰浩特	66.25	
科右前旗	250.21	
突 泉 县	231.03	
扎赉特旗	95.91	
科右中旗	162.01	
阿 尔 山	23.75	
旗县小计	829.16	
合 计	1186.00	

2021年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治区财政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盟级财政部门	兴安盟财政局	盟级主管部门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86		
	中央补助		1186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	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目标2:	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